

教育局通告第 6/2008 號

學費及堂費的安排

[注意：本通告應交－

- (1) 各資助中學、特殊學校、按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學校校監/校長－備辦；及
- (2) 各資助小學及官立中學校監/校長，以及各組主管－備考。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公布，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取消收取高中學費，以及學校向高中學生收取堂費的修訂安排。

詳情

取消收取高中學費

2. 二零零七年的施政報告宣布，由 2008/09 學年起在中四及以上年級提供免費高中教育。因此，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，資助中學、特殊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須停止向高中學生收取學費。與此同時，參加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的前資助/前按額津貼學校，亦須在過渡期間停止向前資助/前按額津貼學校的高中學生收取學費。

3. 學校須通知家長取消收取高中學費。教育局各分區學校發展組將向相關的學校發出修訂的「收費證明書」。

4. 學校取消收取高中學費後，本局會在向學校提供的津貼/資助上作出相應的安排。

向高中學生收取堂費

5. 在校本管理的精神下，學校在管理校務和運用資源上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及靈活性，俾能積極地因應學生和社會的需要，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。本局考慮到學校需要運用堂費的收入以支援教育開支，因此不反對資助中學、特殊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在取消收取高中學費後，向高中學生收取每年不超過 290 元的堂費；為此，學校須向家長闡明收取堂費的原因並回應家長的關注，豁免清貧學生的堂費，以及審慎評估收取堂費的水平及監察開支，以確保資源得以善用，符合成本效益。

6. 更新的「收取堂費指引」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<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tudent-parents/sch-info/fees-charges-in-sch/aided-sch/tongfai-homepage-c.pdf>。本局將每年檢討該指引。學校應自行瀏覽上述網址，以取得有關堂費額及收取堂費程序的最新資料。

7. 前資助/前按額津貼的直資學校，可在過渡期間繼續向前資助/前按額津貼學校的高中學生收取堂費。

查詢

8. 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。

9. 本通告取代本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6/2005 號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鄭文耀代行

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